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115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

文號

一、依據：運動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

二、計畫總目標：本計畫以磨練各級選手技術，增強臨場比賽經驗與自信心，提升競技水準，為各項國際賽事及2030年杜哈亞運儲備競技人才。

三、計畫類別：各級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及暑期集訓（潛力選手U21、U18）

四、計畫內容：

（一）各級國家代表隊培訓及參賽

1. 2026年IBF世界青年保齡球錦標賽

(1)比賽日期：114年6月27日至7月7日，計11天。

(2)比賽地點：馬來西亞。

(3)參賽目標：以獲得團體前三名為目標。

(4)代表隊選拔：

a. 選手：由協會擇期舉行公開選拔賽，選拔賽分為四階段進行，每階段進行6局，兩天共24局，遴選U21符合年齡之男子組前4名、女生組前4名為正式選手，遴選成績前4名經選訓委員會確認決議始為正式代表隊選手，第5、6名為候補選手。

b. 教練：總教練1名，男、女代表隊教練各1名，教練產生由選訓委員會就本會之國家級教練團依比賽屬性遴選合適之教練擔任，由理事長聘任之。

(5)訓練期程：

a. 以賽代訓：參加各縣市舉辦之比賽採以賽代訓之方式，漸進磨練選手技術，增加臨場比賽經驗及其穩定性，全面提升競技水準。

b. 國內集訓：115年6月15日至19日，計5天，透過集中訓練加強代表隊技術、戰術配合及團隊默契，並針對國際賽事進行實戰模擬及適應性訓練，以提升整體競技表現。

c. 國外移地訓練：115年06月24至26日，計3天。

2. 25屆亞洲青少年十瓶保齡球錦標賽

(1)比賽日期：115年8月21日至30日，計10天。

(2)比賽地點：印尼。

(3)參賽目標：以獲得團體前三名為目標。

(4)代表隊選拔：

- a. 選手：由協會擇期舉行公開選拔賽，選拔賽分為四階段進行，每階段進行6局，兩天共24局，遴選U21符合年齡之男子組前4名、女生組前4名為正式選手，遴選成績前4名經選訓委員會確認決議始為正式代表隊選手，第5、6名為候補選手。
- b. 教練：總教練1名，男、女代表隊教練各1名，教練產生由選訓委員會就本會之國家級教練團依比賽屬性遴選合適之教練擔任，由理事長聘任之。

(5)訓練期程：

- a. 以賽代訓：參加各縣市舉辦之比賽採以賽代訓之方式，漸進磨練選手技術，增加臨場比賽經驗及其穩定性，全面提升競技水準。
- b. 國內集訓：配合三之(三)、暑期集訓115年8月8日至8月12日（潛力選手U18）。
- c. 國外移地訓練：115年8月18至20日，計3天。

(二)暑期集訓（潛力選手U18、U21）

1、目標：提升具潛力選手之身、心、技等水準暨臨場比賽經驗，建立成人國家代表接班梯隊。

2、參訓資格：今年入選U18及U21之男、女生國家代表隊選手（115年入選參加各項國際賽之選手必須參加，否則取消代表隊選手資格），培訓名單U18男生選手8位，女生選手8位，U21男生選手8位，女生選手8位，共32位。另外教練男2人、女2人，體能教練1人、防護員2人共39人，由本會依入選名單發函通知。

3、日期：115年8月3日至8月16日，計14天（U18）（U21）。

五、合理之進退場檢測點

(一)訂定球隊公約輔導球員確實遵守，教練團紀錄訓練勤惰，對學習態度、紀律等表現不良者，提經選訓委員會審議後予以汰換。

(二)教練、選手違反本會「國家培訓隊教練、選手管理辦法」情節重大者，經選訓委員會決議，簽請理事長核定後更換遞補。

六、追蹤考核機制

(一)選訓委員會委員定期與不定期督導排名賽、總決賽與集中訓練、移地訓練，以掌握執行情況，並提出改進措施。

(二)請運動部、國訓中心及訓輔委員不定期督導，考核比賽與訓練狀況。

七、經費概算（如附件）。

八、本計畫經選訓委員會通過，並經運動部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